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訴訟最新情況；
- (3)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
第3.21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
- (4)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結構之未經授權變更；
- (5)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及
- (6)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3月5日、13日、18日、4月2日、30日、6月27日、8月20日、10月2日、11月20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及27日及2026年8月4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聯交所制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季度更新；及(iii)有關所謂委託協議仲裁。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

鑑於本公司現金結餘有限，本公司持續探索補充其現金結餘的機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行的集資機會。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之更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獲取深圳愛帝宮的有關文件時遭遇困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其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愛帝宮的任何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釐定刊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時間表。預計刊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法證調查員報告

獨立法證會計師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就針對該等事項及其他相關指控所進行法證調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報告已提交予聯交所。誠如報告所披露，由於調查團隊無法獲取(i)業務營運場所；(ii)運營系統；及(iii)深圳愛帝宮的近期財務資料，調查面臨重大阻礙。此外，調查團隊無法於有關時間與相關董事會成員進行直接溝通，導致缺乏有關若干關鍵事件決策背景及討論過程的佐證。經審閱報告後，董事會認為，報告中並無任何本公司此前未披露的調查結果。

訴訟最新情況

有關仲裁、訴訟、深圳愛帝宮仲裁、撤回訴訟及深圳愛帝宮訴訟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確認該決議案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性之訴訟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就仲裁而言，深圳國際仲裁庭已作出有利於廣東萬佳的裁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公告。董事會獲悉，朱女士已申請撤銷該仲裁裁決。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廣東萬佳均未收到任何中國法院有關撤銷仲裁裁決申請的正式通知。

本公司將繼續就上述未決訴訟案所涉申索尋求法律意見。鑑於未決訴訟案結果尚未確定，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罷免朱沛祺先生以及蒙女士及王先生辭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增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於蒙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屬單一性別而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結構之未經授權變更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根據公開資料，深圳愛帝宮若干附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0日期間發生股權結構變更。該等變更發生於仲裁裁決日期後不久，董事會對有關變更深表關切。

本公司從未授權進行相關變更，並已委聘法律專家評估相關變更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6.01A(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於2026年8月20日（「**截止日期**」）屆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截止日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的任何決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54分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華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兆杰先生組成。